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呂岡沛

電話：06-6322231-6727

傳真：06-6330995

電子信箱：steelcup@mail.tainan.gov.tw

708台南市安平區建平八街108巷42之1號

受文者：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市一處辦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二字第10310161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3年10月23日南市經能字第1031009607號函影本1份

主旨：函轉本府經濟發展局103年10月23日南市經能字第1031009607號函，檢送經濟部能源局103年9月26日召開「能源使用說明書受理轉送機關及審查程序協商會議」紀錄1份，請貴公會轉知各會員依前揭紀錄決議辦理，復請查照。

說明：依本府經濟發展局103年10月23日南市經能字第1031009607號函辦理。

正本：台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南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市二處辦事處、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市一處辦事處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

局長 英宗 榮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函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民
治市政中心)

承辦人：楊明憲

電話：06-6351458

傳真：06-6351457

電子信箱：yamaha@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23日

發文字號：南市經能字第10310096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經濟部能源局103年9月26日召開「能源使用說明書受理
轉送機關及審查程序協商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奉交下經濟部能源局103年10月16日能綜字第
10301015980號函辦理。
- 二、依會議紀錄及是日議程資料，本府配合轉送者包含：
 - (一)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工廠及以鐵礦為原料之高爐鋼鐵工廠
由經濟發展局(工商行政科)受理，轉送經濟部工業局審
查。
 - (二)環保科技園區申請進駐者由環保局受理，轉送環保署審查。
 - (三)需申請建築許可者由工務局受理，轉送內政部審查。
- 三、檢附是日議程相關資料供參。

正本：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本局工商行政科

副本：本局能源科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能源局 函

地址：臺北市復興北路2號13樓
電話：(02)2772-1370分機：659
傳真：(02)27762709
電子信箱：wlwang@moeaboe.gov.tw
承辦人：王偉如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16日
發文字號：能綜字第103010159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JCS21030101598.pdf、JCS101030101598.pdf)

主旨：檢送本局103年9月26召開「能源使用說明書受理轉送機關
及審查程序協商會議」紀錄1份如附件，請查照。

正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臺東縣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桃園縣政府、雲林縣政府、新竹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苗栗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屏東縣政府、金門縣政府、本局電力組、本局油氣組

副本：台灣經濟研究院



能源使用說明書受理轉送機關及審查程序協商會議

會議記錄

一、時間：103年9月26日(星期五)上午10時00分

二、地點：本局12樓第1會議室

三、主席：翁組長素真

紀錄：王偉如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單)

五、主席致詞：(略)

六、能源使用說明書審查制度受理轉送機關及審查程序說明：(略)

七、發言重點：

(一)協請受理許可申請機關，配合轉送作業相關事宜與權責釐清：

1.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1)有關配合轉送程序一節，因地方縣市建管單位未屬能源主管機關，且非屬建築法第34條規定審查項目，於法無從審理判斷，仍請參酌本案簡報第5頁內政部98.10.09意見辦理。

(2)基於行政一體及政策協助，如有電業單位或經濟管轄機關作為條件篩選窗口之方式，較屬可執行方式且避免疏漏。

2. 臺南市政府經發局：本制度施行後，縣市政府新增工作項目為何？由誰受理轉送？

3. 工業局：工業局目前僅涉及工業區租售要點；工廠管理輔導法之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工廠、以鐵礦為原料之高爐鋼鐵工廠，則由縣市政府經發局許可；其他部分應由工務局許可。

4. 雲林縣環保局：

(1)建議修法，能源使用說明書逕送能源局。

(2)受理許可機關於轉送作業程序之權責為何？若申請人未主動提出申請而漏申報，會有何責任？

5. 臺北市政府：請就能源管理之管轄權，另覓其他適宜之受理轉送機關，或基於簡政便民原則，逕向貴局提送。

本局回覆：

1. 依能源管理法第 16 條規定：「大型投資生產計畫之能源用戶新設或擴建能源使用設施，其能源使用數量對國家整體能源供需與結構及區域平衡造成重大影響者，應製作能源使用說明書送請受理許可申請之機關，轉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新設或擴建。」爰基於政府行政一體及依法行政原則，相關受理許可機關應配合該法規定，將能源使用說明書轉送中央主管機關。
2. 參酌受理許可機關現況，需協請由縣市政府轉送者包含：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工廠、以鐵礦為原料之高爐鋼鐵工廠、環保科技園區申請進駐者、需申請建築許可者等四類。
3. 受理轉送之規劃，提供受理許可機關，就職權範圍決定是否需加註相關意見之機會。故受理許可機關之責任，為配合轉送落實相關法規程序，並就其職掌事項適當表達意見，審核部分則由中央主管機關經濟部進行專業實質審查。
4. 目前本制度業已規劃相關配套措施，未來達制度適用範圍申請人，應於提交台電公司用電計畫書上勾選註記，台電公司並將於函覆核供時，副知中央主管機關，其中能源使用類則由中央主管機關轉知相關地方政府。本制度亦已規劃檢核機制，透過台電公司資訊定期追蹤篩選，避免疏漏之情形。
5. 各受理許可機關於受理許可時，亦可參酌請申請人自行宣告，或自行考量是否於申請書表加註提醒：「屬依『能源管理法』第 16 條第 4 項公告之對象，應製作能源使用說明書送請受理許可申請之機關，轉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新設或擴建。」以善盡告知義務。
6. 若有特殊之事由，如無受理許可機關之情形等，能源用戶亦可敘明理由逕送中央主管機關審查。

(二) 能源使用說明書制度納管對象釐清、流程簡化及執行情形查核
相關事宜：

1. 宜蘭縣政府：宜蘭縣政府發展之地熱，是否需要能說書？
2. 竹科工業園區管理局：建議逕送中央主管機關審查，並授權專業技術人員認證執行，以簡化流程。
3. 高雄市政府：建議就後續申請單位若未依原能源使用說明書內維護或使用，研議相關配套措施。

本局回覆：

1. 再生能源部分業已排除在納管對象內，無需申請能源使用說明書審查。。
2. 由於大型投資生產計畫跨各產業領域，各產業專業不同，難以由單一專業技術人員審查，故須由中央主管機關專業審查。此外，本制度業已規劃以檢核表方式進行，以達簡政便民之效；並透過專家意見之提供，協助廠商節能規劃。
3. 依能源管理法第 16 條規定，本制度規劃有執行情形查核作業，將由中央主管機關進行稽查。另依能源管理法第 24 條、第 25 條訂有相關罰則，未依能源使用說明書執行者，將依法辦理。

(三) 協請台電公司配合事項確認與國營事業投資生產計畫申請時點
建議：

1. 台電公司：

- (1) 本公司可於用電計畫書上增列欄位，供用戶自行判斷是否為能源使用說明書審查制度適用對象。若用戶勾選為能源使用說明書審查制度適用對象，則未來於發給核供同意函時，台電公司即可加註相關說明。
- (2) 台電公司可每季提供用電契約容量達 15MW 之用戶名單與用電契約容量，包含向台電公司提出用電計畫書之申請者、台電公司已函覆核供者、已提出正式用電申請者、已正式供電者四類。

- (3)屬能源使用說明書適用對象之用戶，台電公司於核供時，將同時副知中央主管機關。
- (4)目前台電公司作業流程為可行性研究完成後先進行環評，待環評快通過後再提報可行性研究，預估期程為三年。能否先行公告能源效率標準版本，以便於可行性研究前，將其納入需求規範，發包予工程顧問公司，要求其執行。
2. 國營會：本制度與國營事業可行性研究皆由經濟部核准，若兩者結果有所衝突，將有自相矛盾之情形。

本局回覆：

1. 感謝台電公司協助配合相關事項。
2. 能源使用說明書之能源效率審查，係以申請時點業已公告之歐盟最佳可行技術參考文件適用版本為標準；能源使用說明書經核准後，若有版本更新情況，並不予以追溯。
3. 若前置規畫期間過長，可能有公告版本更新須修正之情形。故建議請於呈送環評同時提出能源使用說明書審查申請，將可避免發生版本異動情形。

能源使用說明書受理轉送機關及審查作業程序協商會議 會議議程

壹、主席致詞：

貳、報告案：「能源開發及使用評估準則(草案)」推動之說明。

參、討論案：

一、能源使用說明書受理轉送機關，提請 討論。

二、能源開發及使用評估審查流程，提請 討論。

貳、報告案：有關「能源開發及使用評估準則(草案)」推動之說明

一、依 98 年修正通過之「能源管理法」規定，行政院業已核定公布「能源發展綱領」，經濟部亦已研擬完成「能源開發及使用評估準則(草案)」(以下簡稱「準則(草案)」)。

二、為規劃依「能源管理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之轉送審查作業程序，前於 98 年 10 月 9 日召開「能源使用說明書受理轉送機關及審查程序協商會議」。

(一)依「能源管理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大型投資生產計畫之能源用戶，應製作能源使用說明書送請受理許可機關轉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二)基於政府行政一體及依法行政原則，受理許可機關應配合落實法規作業程序，並由中央主管機關進行實質審查。

(三)本局前於 98 年 10 月 9 日召開「能源使用說明書受理轉送機關及審查程序協商會議」，說明轉送審查作業程序，並依各單位所提意見回覆釐清。

三、「準則(草案)」之推動規劃，業於 103 年 8 月 5 日奉經濟部核可，預計於 103 年底施行，為使受理許可機關瞭解相關作業程序，爰召開本次會議。

參、討論案：

案由一：能源使用說明書受理轉送機關，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經查現有大型投資生產計畫之許可機關及事項如附件 2。
- 二、各類大型投資生產計畫，爰請各許可機關作為受理轉送之機關。
- 三、無特定許可事項之大型投資生產計畫，爰建請由建築主管機關即直轄市、縣(市)政府轉送。
- 四、若有特殊之事由，得由申請人敘明理由逕送經濟部審查，並副知受理許可申請機關。
- 五、上述規劃，提請 討論。

決議：

案由二：能源使用說明書審查流程，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規劃能源使用說明書之書面審查、實質審查及開發行為前之追蹤查核流程如附件 3。
- 二、請各單位審視有關受理許可機關之作業流程相關規劃，並提供修正意見。
- 四、上述規劃之流程，提請 討論。

決議：

名稱：能源管理法(修正日期：民國 98 年 07 月 08 日)

第 1 條 為加強管理能源，促進能源合理及有效使用，特制定本法。

中央主管機關為確保全國能源供應穩定及安全，考量環境衝擊及兼顧經濟發展，應擬訂能源發展綱領，報行政院核定施行。

第 15-1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第一條第二項能源發展綱領，就全國能源分期分區供給容量及效率規定，訂定能源開發及使用評估準則，作為國內能源開發及使用之審查準據。

第 16 條 大型投資生產計畫之能源用戶新設或擴建能源使用設施，其能源使用數量對國家整體能源供需與結構及區域平衡造成重大影響者，應製作能源使用說明書送請受理許可申請之機關，轉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新設或擴建。

中央主管機關為前項核准前，應依前條所定能源開發及使用評估準則，對能源用戶之使用數量、種類、效率及區位等事項進行審查。

能源用戶應依前項審查結論，就能源使用數量、種類、效率及設施設置區位切實執行；中央主管機關並應定期追蹤查核其執行情形。

第一項能源用戶適用之範圍、能源使用說明書之格式及應記載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 24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辦理；屆期不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再限期辦理；屆期仍不改善者，按次加倍處罰：

一、未依第九條規定建立能源查核制度或未訂定或未執行節約能源目標及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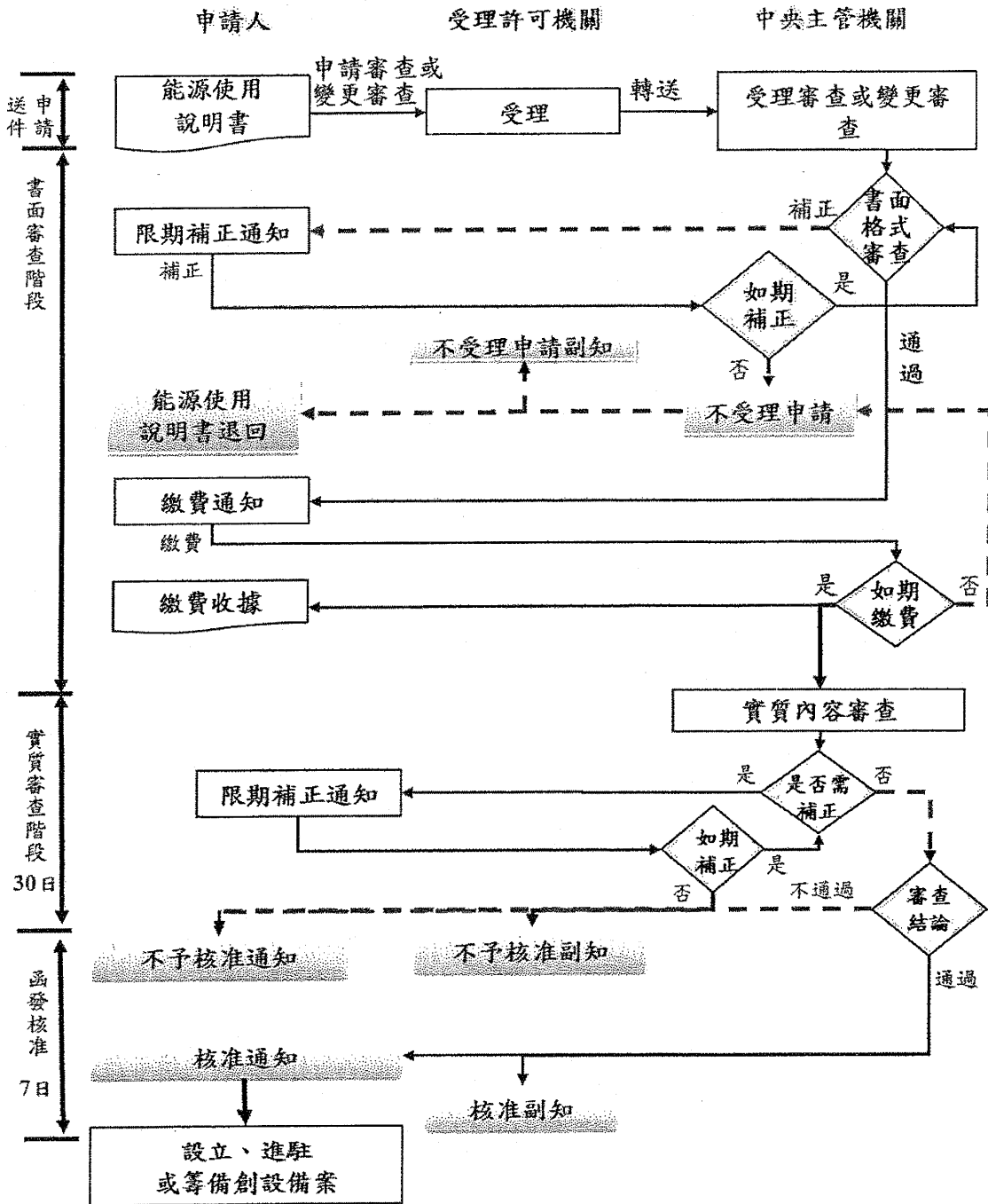
- 二、未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裝置汽電共生設備。
- 三、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或第十五條第二項不准進口或在國內銷售之規定。
- 四、違反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超過能源使用數量或未符合能源種類及效率。
- 五、違反第十九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中央主管機關所為之檢查或要求提供資料之命令。
- 六、違反第十九條之一第三項所定之管理辦法。

第 25 條 能源用戶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未經核准而新設或擴建者，中央主管機關得禁止其輸入能源或命能源供應事業停供能源。

能源使用說明書受理機關一覽表

計畫類別	工廠類型	計畫地點	法規授權		
			核准/許可類型	法源依據	受理轉送機關 (主管機關)
電力類	火力電廠	-	籌備創設 備案	電業法 (第 3 條)	能源局 (經濟部)
汽電共生類	汽電共生廠	-	工作許可證	電業登記規則 (第 3 條)	能源局 (經濟部)
石油煉製類	煉油廠	-	設立許可	石油管理法 (第 5 條)	能源局 (經濟部)
能源使用類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工廠	-	設立許可	工廠管理輔導法 (第 11 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 經發局 (工業局)
	以鐵礦為原料之高爐鋼鐵工廠				
	-	科學工業區	核准設立	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 (第 4 條)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科技部)
	-	加工出口區	核准進駐	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 (第 3 條)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經濟部)
	-	農業生物科技園區	核准進駐	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 (第 16 條)	農業生物科技園區管理局 (農委會)
	-	環保科技園區	核准進駐	環保科技園區推動計畫作業與管理要點 (第 23 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 環保局 (環保署)
	-	其他	建築許可	建築法 (第 24、25 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 工務局 (內政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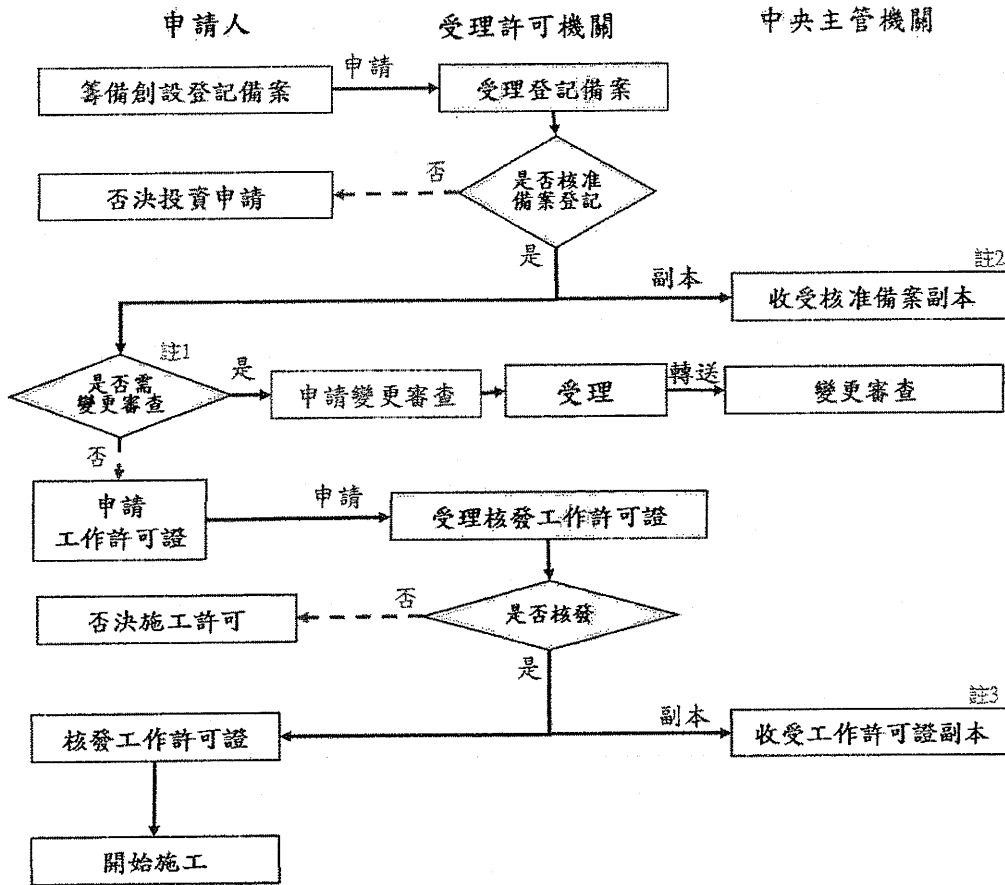
一、能源使用說明書審查流程



二、取得受理機關之許可（核准）後施工前之追蹤流程

能源使用說明書經核准後，申請人向受理許可機關提出許可(核准)申請並經核准後，其受理許可機關副知該申請案之准駁處分子中央主管機關，由中央主管機關就能源使用說明書定稿本內容及效力進行追蹤，確保本制度之執行。

1. 電力類大型投資生產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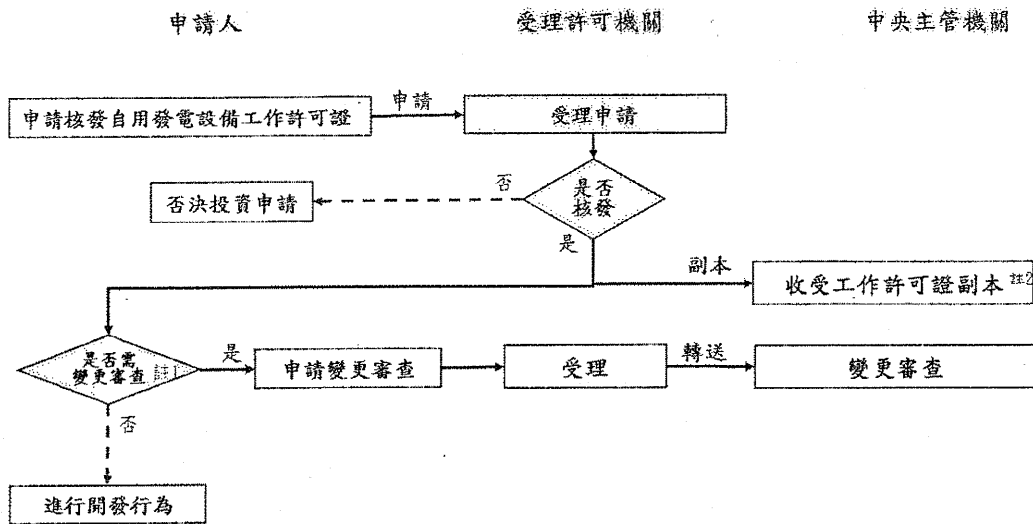


註1：依準則草案第9條規範，能源使用種類、能源使用設施之區位、能源使用數量增加、能源使用效率等內容變更時，應申請變更審查。

註2：依準則草案第12條規範，於能源使用說明書所載商轉年內，未依電業相關法規取得電業籌備創設備案者，廢止依本準則所為之核准。

註3：依準則草案第12條規範，於能源使用說明書所載商轉年內，曾取得之電業籌備創設備案、電業工作許可證，因效期屆滿失效或有其他情形經撤銷或廢止者，廢止依本準則所為之核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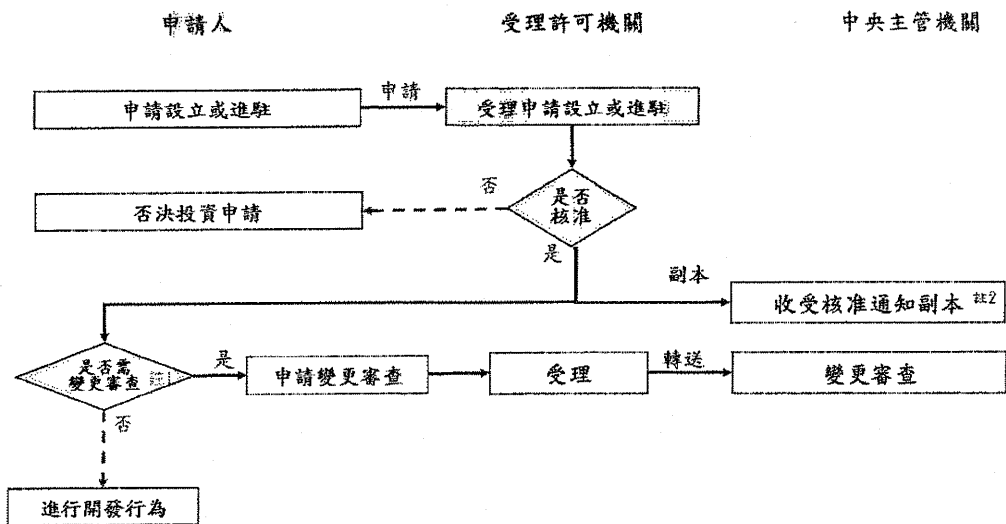
2. 汽電共生類大型投資生產計畫



註1：依準則草案第9條規範，能源使用種類、能源使用設施之區位、能源使用數量增加、能源使用效率等內容變更時，應申請變更審查。

註2：依準則草案第12條規範，於能源使用說明書所載商轉年內，未依電業相關法規取得自用發電設備工作許可證、曾取得自用發電設備工作許可證失其效力者，廢止依本準則所為之核准。

3. 石油煉製類、能源使用類大型投資生產計畫



註1：依準則草案第9條規範，能源使用種類、能源使用設施之區位、能源使用數量增加、能源使用效率等內容變更時，應申請變更審查。

註2：依準則草案第12條規範，於能源使用說明書所載商轉年內，未取得相關核准(許可)、曾取得相關核准(許可)失其效力、「用電計畫書」同意核供函失其效力者，廢止依本準則所為之核准。

能源使用說明書受理機關相關法規條文

一、電業法：第3條

本法所稱電業權，謂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在一定區域內之電業專營權。

二、電業登記規則：第3條

電業登記為下列五種，照本規則所規定之申請程序及其應備書圖申請之：

一、籌備創設：經營電業或新增發電機組，應備下列書圖及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登記備案，籌備創設備案有效期間為二年：

- (一) 籌設計畫書（格式如附件一）。
- (二) 環境影響評估核准文件。
- (三) 鄉（鎮、市）營或民營電業應檢具地方主管機關同意函；國營、直轄市營或縣（市）營電業應檢具其事業所屬機關同意函。
- (四) 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公營電業免具）。
- (五) 發電廠廠址土地使用同意書及地政機關意見書。但以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發電之電廠，其電業設備全數設置於建築物屋頂者，發電廠址地政機關意見書得以該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書及建築物使用執照代之；以離岸式風力發電或海洋能發電之電廠，免具地政機關意見書。
- (六) 發電廠之電源線引接同意書。
- (七) 其他應備文件：
 1. 天然氣發電廠：供氣同意書。
 2. 水力發電廠：水權狀。
 3. 風力發電廠：飛航、雷達、軍事管制及禁限建有關單位同意函。
 4. 離岸式風力發電廠：飛航、雷達、軍事管制、禁限建、船舶安全、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漁業權（含定置漁業權、區劃漁業權及專用漁業權）及礦業權有關單位意見書或同意函，海底電纜路線劃定勘測許可。

5. 生質能源發電廠：燃料供應同意書。

二、施工許可：電業應於籌備創設備案有效期間內，開始施工；施工前，應備下列書圖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工作許可證；工作許可證有效期間，汽力或水力機組四年、氣渦輪或複循環機組三年、內燃機機組與離岸式風力機組及海洋能機組二年、陸域風力機組及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一年；必要時，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展延；每次延長，以一年為限：

(一) 工程計畫書（格式如附件二）。

(二) 初步圖樣及規範書。

(三) 發電廠址土地完成變更或容許使用證明文件（海洋能發電廠、離岸式風力發電廠相關設施位於海域部分免具）。

(四) 設置離岸式風力發電廠應檢具人工島嶼、設施或結構建造審查結論、海底電纜路線劃定鋪設許可。

(五) 再生能源發電廠應檢具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

三、成立給照：電業應於工作許可證有效期間內，施工完竣，並應於施工完竣後檢具第八條規定登記書圖（離岸式風力發電廠及海洋能發電廠應另檢具人工島嶼、設施或結構同意使用審查結論及海底電纜完成後備查文件），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派員查驗及發給（換發）電業執照後，始得營業。

四、變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申請變更登記：

(一) 變更營業區域時，應依據電業法第二十五條規定，申請換發營業區域圖，並將舊圖繳銷。

(二) 變更營業執照所載之名稱、組織或移轉營業權於他人時，應依電業法第二十七條或第二十八條規定，申請核准換發電業執照，並將舊照繳銷。

(三) 委託他人管理或租於他人代辦時，應將委託書或契約由雙方會同申請核准。

(四) 轉讓拆遷其主要發電設備時，應詳敘轉讓之理由及拆遷機件之詳單，依電業法第八十三條規定，申請核准。

(五) 擴充或更換其主要發電設備，應依電業法第八十四條規定，申請核發工作許可證。

(六) 增減資本或發行債券，應依電業法第八十五條規定，申請核准。

(七) 電業與他電業合併時，應依電業法第二十九條規定，申請核准，並繳銷因合併而消滅之電業執照。

(八) 電業經核准籌備創設備案或核發工作許可證者，非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其主要發電設備之能源種類、裝置容量或廠址。

五、停業：電業停業時，應依電業法第三十條規定，將營業區域圖及電業執照送請核准註銷；停業後如當地政府維持繼續供電，依電業法第三十一條規定申請核准。

三、石油管理法：第5條

石油煉製業之設立，應填具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

一、工廠廠址；蒸餾、精煉、摻配及儲油設備之規模、設置進度及建廠完工日期。

二、主要產品及年產能量。

三、開始生產後之二年產銷計畫，包括石油煉製、輸入、輸出、銷售及儲存計畫。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四、工廠管理輔導法：第11條

工廠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設廠前取得設立許可：

一、依法律規定，設廠應經工業主管機關許可。

二、基於工業均衡發展、資源合理利用或節約能源等政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經其許可。

五、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4條

本條例所稱園區事業，指科學工業與經核准在園區內設立以提供科學工業營運、管理或技術服務之事業。

除前項園區事業外，研究機構、創業育成中心亦得申請在園區設立營運。

創業育成中心之進駐對象，需以從事研究發展為限並不得量產，且經園區管理局核准，其進駐期間不得超過三年。

創業育成中心設立營運之管理辦法，由國科會定之。

六、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3 條

本條例所稱區內事業，指經核准在加工出口區內製造加工、組裝、研究發展、貿易、諮詢、技術服務、倉儲、運輸、裝卸、包裝、修配之事業及經經濟部核定之其他相關事業。

本條例所稱在區內營業之事業，指區內事業及其他經核准在加工出口區內設有營業或聯絡處所之事業。

七、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16 條

園區事業、創新育成中心、研究機構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營運計畫及必要文件，向管理局提出進駐申請；管理局受理後，應於三個月內將審查結果通知申請人。

前項必要文件，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之營運計畫，應包括營運項目、核心技術內容概要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項目。

園區事業、創新育成中心、研究機構開始營運後，其營運項目或核心技術內容概要有變更時，應報請管理局核准。

園區事業、創新育成中心、研究機構依第一項規定提出申請時，其文件不全或應記載事項不完備者，管理局應敘明理由限期命其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管理局應為不予受理之決定。

八、環保科技園區推動計畫作業與管理要點：第 23 條

主辦機關應就申請入區廠商／研究機構資格及其所提之投資營運計畫／研究計畫，成立委員會審查，並於完成後將審查結果及通過初審之入區廠商／研究機構申請書件提送指導委員會核定，經核定後，由主辦機關與其簽訂入區契約。指導委員會亦得視實際需要或在特定範圍內授權主辦機關自行核定。

入區廠商／研究機構其所提之研究計畫案應於每年九月份提出，主辦機關並

依前項規定審查，於十月份提送審查通過文件至環保署進行核定作業。

九、建築法：第 24 條

公有建築應由起造機關將核定或決定之建築計畫、工程圖樣及說明書，向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請領建築執照。

十、建築法：第 25 條

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但合於第七十八條及第九十八條規定者，不在此限。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為處理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之建築物，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公私有土地或建築物內勘查。